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期信息化工程监理服

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信息化工程)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 方: 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甲方）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TXY-2024-F65448（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附件：采购需求）。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36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系统建设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 4、付款方式

- 见合同特殊条款；
-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5、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合同约定全部合同款后，质保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6、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技术、知识产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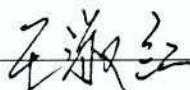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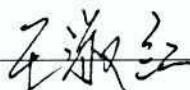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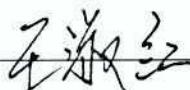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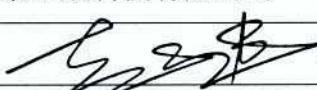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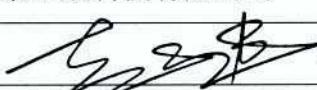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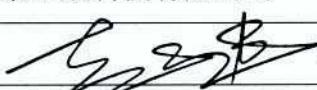
##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 环路中段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133 1	传真	010-6974291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 村镇林校路 69 号 院 69-7-1 号 1 层 69-7-1		邮政 编码	102401		
	电话	010-5360328 7	传 真	010-5360328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8100005658					
	账号	11092705371080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技术开发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提供技术开发的经济实体。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交货和提供技术开发的地点。

1.6 “技术开发”系指乙方须承担的软件设计、开发、调试、数据加载、安装部署、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总体联调等。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接受技术开发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验收为系统开发完成，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表明本合同的开发工作结束，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乙方开始提供售后服务。

1.8 “试运行”系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的试验运行阶段。试运行的目的是测试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在试运行阶段一方面要发现并修正系统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补充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处理流程等。

1.9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期限。

1.10 “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用户要求的可正常运行的信息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以及相关文档等。

1.11 “系统”或“本系统”或“软件”或“项目”系指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12 “用户”系指本系统最终用户和系统用户的总称，最终用户包括系统的最终用户，系统用户系指本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

##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业务、项目或交易。
-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 2.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
- 2.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 2.5 在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包括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

##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技术开发的项目需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5.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在系统开发期间，乙方必须派专人驻场进行技术开发工作，且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书面汇报，具体汇报的时间和形式由甲方决定；且系统部署和培训期间需乙方按甲方需求派专人驻场开展工作。

(2) 提交可执行软件，部署配置及代码。

(3) 提交软件设计文档，包括接口文档等。

(4) 提交第三方中间件、依赖库文件等，以确保本系统能顺利运行并能实现甲方的采购需求。

##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6.1 见合同特殊条款。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技术开发时，符合法律、法规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技术、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配合甲方应对诉讼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7.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均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7.4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8.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人对乙方的驻场开发人员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8.3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开始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成后，针对项目情况做出书面的验收通过或整改意见。

8.4 项目验收采用 ①项目工作全面总结汇报；②系统上线运行检查；③全部技术资料、原始资料、文档核对交接等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标准以项目工期、内容、质量是否满足用户要求为衡量，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8.5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8.6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交付一日，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系统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甲乙双方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监理方除外），否则违约

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此项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11 售后与技术支持

11.1 售后: 本合同项目的维护期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

- (1) 本合同的维护期为 2 年。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7×24 小时电话服务, 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 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 其中数据维护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周报、月报, 并完成数据处理、梳理、统计等相关工作。系统开始运行阶段乙方提供用户技术培训。
- (3) 维护期内, 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维护期内, 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 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并对更新或改进内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 1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 (1) 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并提交甲方初审。项目验收通过后,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 (2)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10 次。
- (3)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 (4) 培训范围包括: 应用系统等在内的技术培训。
- (5) 培训类型为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由乙方针对甲方有关业务人

员及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初审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予以修订,具体培训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展开培训。此类培训甲方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为免费培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但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要求的额外培训内容,乙方有权单独收费。

11.3 技术支持内容和方式:乙方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 12 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成果。

12.1.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

12.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如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技术开发费的相关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2.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6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会议场地、调试和部署场所等工作环境以及项目有关的背景、精神、需求及开发涉及到的相关源代码等原始文件资料,并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协调等问题。

12.1.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1.8 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验收交付后作为甲方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少于 10 年。

##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在技术开发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开发费。

1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内容，约定的进度、计划和标准要求，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

12.2.3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技术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2.2.4 乙方在履行技术开发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2.2.5 乙方在技术开发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2.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技术文档，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12.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2.2.8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审核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改进或完善。

12.2.9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经甲方同意，也可以其他便于交付的方式履行。

12.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12.2.11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项目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项目人员如有调整，其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

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2.2.12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  
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  
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  
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的项目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  
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  
的伤害或损失除外。

12.2.13 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甲方  
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按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2.1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  
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程序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  
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  
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  
付的系统及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和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  
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否则，如系统可以通过整改而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系统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  
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  
所有损失。

12.2.15 乙方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监理机构完成本项目相关测试、  
监理工作。

### 13 索赔

13.1 如果技术开发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经甲乙双方认可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数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技术开发，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约定将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技术开发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根据损害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技术开发费的价格，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若甲方不同意改变技术开发内容或降低技术开发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质量低下，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相应延长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

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6 保密条款

1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技术开发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等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进行保密直至甲方主动公开，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6.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和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同等严格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6.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16.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知悉的与开发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阶段性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甲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泄密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

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 违约责任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或交付系统或通过验收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售后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6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7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9.9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1% 作为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开展后续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或审计部门审计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10 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双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

差旅费以及双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9.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20.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 3 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 2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21.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

### 1 定义

1.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1.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1. 3 现场：本合同项目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2 本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2636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 131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完成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10544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3）项目试运行结束且完成项目终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263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如审计部门（机构）对本合同的金额提出异议，双方同意按照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

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